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5

聯絡人：林楚凡
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29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國內已出現首起自新加坡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，請各校加強衛教宣導，並持續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名單及健康狀況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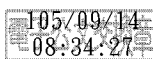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05）年9月10日新聞稿所示，國內出現第7例旨揭境外移入茲卡確定病例，由於東南亞各國與我國交流關係密切，為避免境外移入個案造成疫情擴散，請持續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名單及健康狀況。
- 二、另依前揭新聞稿指出，世界衛生組織於本年9月6日公布之最新指引，已將茲卡性接觸傳染及血液傳染之預防措施由「2226原則」調整為「1+6原則」，即自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離境，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如需前往流行地區請做好防蚊措施，孕婦如非必要應暫緩前往；離開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；返國入境時如自覺可能感染茲卡病毒，應主動聯繫機場發燒篩檢站；返國後2週內

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。

四、相關防疫資訊及宣導資料，請逕至疾管署網站「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」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

訂

線